**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CZ（C）25860**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第三社会福利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信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_Toc206749926)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2 -](#_Toc206749927)

[二、资金来源 - 2 -](#_Toc20674992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_Toc206749929)

[四、磋商有关说明 - 2 -](#_Toc206749930)

[五、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206749931)

[六、联系方式 - 3 -](#_Toc206749932)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4 -](#_Toc206749933)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4 -](#_Toc206749934)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4 -](#_Toc206749935)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_Toc206749936)

[※一、服务期、地点及考核方式 - 8 -](#_Toc206749937)

[二、报价要求 - 8 -](#_Toc206749938)

[※三、服务人员要求 - 8 -](#_Toc206749939)

[※四、维保考核 - 8 -](#_Toc206749940)

[※五、付款方式 - 8 -](#_Toc206749941)

[六、知识产权 - 9 -](#_Toc206749942)

[七、其他 - 9 -](#_Toc206749943)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10 -](#_Toc206749944)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_Toc206749945)

[二、评审标准 - 12 -](#_Toc206749946)

[三、无效响应 - 15 -](#_Toc206749947)

[四、采购终止 - 16 -](#_Toc20674994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_Toc206749949)

[一、磋商费用 - 17 -](#_Toc20674995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_Toc206749951)

[三、磋商要求 - 17 -](#_Toc206749952)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8 -](#_Toc206749953)

[五、成交通知 - 18 -](#_Toc206749954)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_Toc206749955)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9 -](#_Toc206749956)

[八、签订合同 - 20 -](#_Toc206749957)

[第六篇 采购合同格式 - 21 -](#_Toc206749958)

[一、经济部分 - 23 -](#_Toc206749959)

[二、技术部分 - 25 -](#_Toc206749960)

[三、商务部分 - 27 -](#_Toc206749961)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9 -](#_Toc206749962)

[五、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 34 -](#_Toc206749963)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信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第三社会福利院的委托，对重庆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万元/2年） |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第三社会福利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 34.00 | 1 | 服务期：2年 |

### 二、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预算金额为34.00万元/2年。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中的查询结果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由供应商自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8月22日-2025年8月29日17:00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工本费汇至以下账户内。并将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获取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5239774@qq.com（邮箱，邮件标题请备注报名单位全称）。

户 名：重庆信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江北支行（行号：313653000388）

账 号：260101040015936

3.工本费：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按以上要求依法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双鱼座B座7楼大华信通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9月2日北京时间14:00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日北京时间14:30时。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9月2日北京时间14:30时。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联系人：刘老师 王老师

电 话：023-65924846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歌乐山向家湾35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信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老师

电 话：023-67711151 13628308839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双鱼座B座4楼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 1 | 重庆市第三社会福利院消防维保服务 | 1项 |

注：本表可不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进行填报，且不作为技术需求响应情况的评审内容。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维保服务目标

通过维护保养达到消防设施设备正常平稳运行，保障消防安全。

（二）维保服务范围

1.福寿康养中心（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向家湾35号），约1.9万平方米，配套设备点位约4000个；

2.福熙颐养中心（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花湾26号）约1.1万平方米，配套设备点位约2800个；

3.福慈休养公寓（重庆市沙坪坝区大河沟242号）约0.2万平方米，配套设备点位约650个；

具体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其相应配套的控制装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配电系统、补风系统、消防广播、消防通讯系统、防火分隔系统等院区范围全部消防设施维护和消防安全技术支持、服务。

如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发生新增或改造，新增或改造后的消防设施仍纳入维保范围，维保费用不作调整。

（三）维保服务要求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制订维修保养周、月、季、年工作计划报采购人备案，并按工作计划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院区消防安全。

2.根据项目服务范围开展“初查”、“月检”、“季检”、“年检”、“适时维修”等维保服务工作，每次维保服务须提供维保报告或记录经采购人确认。维保单位每月定期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向消防监督管理机构汇报或提交服务项目情况和相关材料。

3.维保单位每半年须对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至少进行1次全面大检查（与相关规范管理要求存在冲突的以规范要求为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如遇重要节假日或采购人重大活动安排等，维保单位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要点位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专项检查，出具专项检查报告，确保消防安全。重大活动安排等特殊时期维保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专人现场值守，确保消防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快速处理突发应急事件。

4.当消防设施设备出现故障，维保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信息后须在第一时间做出响应、拿出解决方案，并在2小时内到予以处理解决（一般故障1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2小时内解决）。消防主机（包括电源部分）如不能在12小时内修复，须在24小时内提供代用设备；不能立即解决的重大故障应制定安全保障措施报告采购人后及时妥善处置。

5.维保单位需定期电话回访和上门跟踪回访，建立售后服务投诉受理机制，随时了解和掌握现场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改进，保证服务措施到位。

6.承担对采购人消防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职责，全力配合并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演习、消防知识竞赛等活动。协助建立职工应急组织及相应职能、制度，并配合对其进行培训，提高消防意识及消防设施维护使用能力，增强自救能力。

7.因维保单位失误造成的损失、处罚等全部责任由维保单位承担。

8.维保单位须保证维保资质持续有效。若出现资质未年检或被撤销的情况，维保单位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维保合同。

9.日常消防维保维修涉及300元以下的单个零配件材料费由维保单位承担。

10.维保单位须自备电动机具、手动工具、常规测量及检测等所有用具。

11.维保人员的安全责任由维保单位承担，因维保单位、人员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安全责任由维保单位承担。

12.特殊作业环境如受限空间、高压电作业、高空作业环境等，建立专门的作业方案，设立监管人员，不得无证作业，不得随意作业。

13.采购人有驻场服务需求时，维保单位应派驻维保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需持有四级/中级工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职业方向）。

1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消防安全应急处理工作。

（四）子系统维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1检查消防控制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运控制器、楼层复示屏、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确保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2检查至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报警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确认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1.3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控制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1.4报警按钮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1.5对警铃及声光报警进行模拟火灾状态下的响应试验。

1.6测试手动或自动试验相关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1.7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修检查。

2.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2.1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施等，确保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2手动启动电动消防泵，并模拟自动控制条件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试验。

2.3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试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确保处于正常。

2.4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试验阀放水，试验系统供水情况；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电气信号是否正确。

2.5试验与消防控制室联运控制功能、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3.消火栓系统

3.1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室内外消火栓，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每月手动启动电动消防泵，并模拟自动控制条件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试验。

3.2试验远距离启泵按钮，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3.3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出水试验，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3.4试验与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功能、信号反馈是否正确。

4.防火分隔系统

4.1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门正常开启的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

4.2试验自动方式启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4.3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

4.4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5防排烟系统

5.1检查送风、排烟机房的工作环境、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5.2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并测试前室、楼梯间的正压值。

5.3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5.4试验手动关闭防火阀。

5.5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送风机、排烟机、防火阀等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6.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6.1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6.2试验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是否正常。

7. 消防通讯设备

7.1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7.2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

7.3试验选层（或选区）广播，检查广播声级是否正常。

7.4进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广播状态的功能。

7.5进行线路维修检查，确保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7.移动灭火器

8.1检查灭火器的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

8.2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是否合格，必要时做喷射试验。

9.其它消防设施

9.1试验自备发电设施能否正常切换及发电。

9.2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

9.3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

9.4进行切断非消防电源切断试验。

9.5检查消防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考核方式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2年。供应商以双方约定的日期内提供全面消防维保服务。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向家湾35号、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桂花湾26号、重庆市沙坪坝区大河沟242号。

（三）验收方式：

1.维保期内采购人代表对消防系统进行随机抽查、核实，并按照“消防维保服务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其响应文件应答要求的，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年服务期的总预算，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工资、食宿、安全责任、保险、补贴、往返路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派遣到采购人处从事本项目维保工作的维保团队必须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项目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现场维保人员不少于3人，各人员之间不得兼任。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消防工程师证书。项目技术人员须具有一级消防工程师证书和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现场维保人员须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所有拟派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提供拟派人员人员名单（格式自拟），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截止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

### ※四、维保考核

采购人按季度对维保单位进行考核验收，对维保服务不到位、考核结果不合格情况扣罚维保费，造成事故或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中标人同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共同拟定考核细则。

### ※五、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2.维保费按季度平均分期支付，结合季度考核情况办理结算。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名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名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10%） | 10分 | 有效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部分  （70%） | 15分 | 维保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维保方案，内容包含：维保资料整理方案、设施设备故障维修方案、迎检、抢修等应急响应方案、值班值守方案、维保工具配置。  （1）方案明确详细完善、具有准确性、针对性强，具有科学性和规范要求，可实施性强，重难点突出的为优，得15分；  （2）方案较明确详细完善、有一定科学性和规范要求，有一定准确性、针对性较强，科学性和可实施性较强，重难点较为突出的为良，得11分；  （3）方案内容粗糙、无准确性、针对性不强的，不具有科学性和规范要求，重难点不够突出的为中，得7分；  （4）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的为差得3分；  （5）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根据提供的方案评审 |
| 15分 | 维保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维保计划，内容包含：明确的维保计划，日常巡检，月检、季检、年检计划，各类设备的除锈打油计划。  （1）方案明确详细完善、具有准确性、针对性强，具有科学性和规范要求，可实施性强，重难点突出的为优，得15分；  （2）方案较明确详细完善、有一定科学性和规范要求，有一定准确性、针对性较强，科学性和可实施性较强，重难点较为突出的为良，得11分；  （3）方案内容粗糙、无准确性、针对性不强的，不具有科学性和规范要求，重难点不够突出的为中，得7分；  （4）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的为差得3分；  （5）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15分 | 安全保证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保证方案，内容包含：工作交接方案、进场方案，时间安排方案、维保人员安全管理方案。  （1）方案明确详细完善、具有准确性、针对性强，具有科学性和规范要求，可实施性强，重难点突出的为优，得15分；  （2）方案较明确详细完善、有一定科学性和规范要求，有一定准确性、针对性较强，科学性和可实施性较强，重难点较为突出的为良，得11分；  （3）方案内容粗糙、无准确性、针对性不强的，不具有科学性和规范要求，重难点不够突出的为中，得7分；  （4）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的为差得3分；  （5）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15分 | 质量控制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含：人员安排、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制度。  （1）方案明确详细完善、具有准确性、针对性强，具有科学性和规范要求，可实施性强，重难点突出的为优，得15分；  （2）方案较明确详细完善、有一定科学性和规范要求，有一定准确性、针对性较强，科学性和可实施性较强，重难点较为突出的为良，得11分；  （3）方案内容粗糙、无准确性、针对性不强的，不具有科学性和规范要求，重难点不够突出的为中，得7分；  （4）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的为差得3分；  （5）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10分 | 应急处置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含重大活动、节假日迎检保障）。  （1）方案明确详细完善、具有准确性、针对性强，具有科学性和规范要求，可实施性强，重难点突出的为优，得10分；  （2）方案较明确详细完善、有一定科学性和规范要求，有一定准确性、针对性较强，科学性和可实施性较强，重难点较为突出的为良，得7分；  （3）方案内容粗糙、无准确性、针对性不强的，不具有科学性和规范要求，重难点不够突出的为中，得4分；  （4）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的为差得1分；  （5）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20%） | 10分 | 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消防维保业绩，提供1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同一个项目以若干合同期签订了若干份，按1个业绩计分。 |
| 10分 | 消防培训方案  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根据培训方案中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力量等方面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目的清楚明确、内容完整、时间安排合理、培训与实际结合紧密的为优得10分；  （2）培训方案目的较清楚明确、内容较完整、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与实际结合较紧密为良得7分；  （3）培训方案有一定目的、内容基本完整、时间安排勉强合理、培训与实际勉强合适为中得4分；  （4）培训方案目的不明确、内容不完整、时间安排不合理、培训与实际结合不紧密为差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 根据提供的方案评审 |

### 三、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名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格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建议在电子文档载体上备注供应商名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相关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相关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8000元。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信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江北支行

账 号：260101040015936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技术资料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技术资料

（可参照技术部分评分需要的资料提供，为方便专家评审，可自行编制目录）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商务资料（格式自定）

（可参照商务部分评分需要的资料提供，为方便专家评审，可自行编制目录）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